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減少約0.6%至約人民幣9,111.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167.3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8.4%至約人民幣1,358.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81.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約24.4%至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03.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29.9%至人民幣13.15分(2015年：人民幣18.76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年：3.1港仙)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111,232	9,167,273
已售貨品成本		<u>(7,753,184)</u>	<u>(7,685,477)</u>
毛利		1,358,048	1,481,796
其他收入	4	84,925	73,823
銷售及經銷費用		(219,064)	(202,727)
行政開支		(234,598)	(179,185)
其他開支		(32,205)	(30,732)
其他虧損	5	(68,540)	(29,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127)	(1,139)
財務費用		<u>(221,635)</u>	<u>(243,316)</u>
稅前溢利	6	654,804	869,520
稅項	7	<u>(124,930)</u>	<u>(166,259)</u>
年度溢利		529,874	703,26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523	(6,2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1,397</u>	<u>697,00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1,322	703,261
非控股權益		<u>(1,448)</u>	<u>—</u>
		<u>529,874</u>	<u>703,26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845	697,004
非控股權益		<u>(1,448)</u>	<u>—</u>
		<u>531,397</u>	<u>697,004</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人民幣 13.15 分</u>	<u>人民幣 18.76 分</u>
— 攤薄		<u>人民幣 13.12 分</u>	<u>人民幣 18.67 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3,708	789,806
土地使用權		258,516	258,064
商譽		109,606	109,606
聯營公司權益		3,234	14,267
聯營公司貸款		26,018	19,773
可供出售投資		7,090	7,090
遞延稅項資產		3,890	4,48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998	31,088
		1,261,060	1,23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809,255	3,26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97,387	3,591,8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25,454	1,892,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465	2,131,286
		11,204,561	10,885,0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22,206	3,253,568
應付董事款項		5,798	5,59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3,565,361	3,770,161
應付稅項		103,235	116,470
融資租賃承擔		—	231
		7,096,600	7,146,023
流動資產淨值		4,107,961	3,739,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9,021	4,973,2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60
政府補貼		3,001	6,594
遞延稅項負債		68,928	70,563
		71,929	77,317
		5,297,092	4,895,9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951	32,951
儲備		5,263,589	4,862,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6,540	4,895,925
非控股權益		552	—
總權益		5,297,092	4,895,92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的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 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須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於旨在收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合約現金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為同時收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否則金融負債與其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量化效益性測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需為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申請指引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指引。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加強披露及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2,512,000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管理層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 裸電纜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防火軟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其他開支、銷售及經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6,414,183	6,390,004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1,697,625	1,705,223
— 裸電纜	511,190	502,623
— 特種電纜	488,234	569,423
	<u>9,111,232</u>	<u>9,167,273</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5,421,306	5,310,637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1,496,536	1,480,965
— 裸電纜	457,898	432,015
— 特種電纜	377,444	461,860
	<u>7,753,184</u>	<u>7,685,477</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992,877	1,079,367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201,089	224,258
— 裸電纜	53,292	70,608
— 特種電纜	110,790	107,563
	<u>1,358,048</u>	<u>1,481,796</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58,048	1,481,79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84,925	73,823
— 銷售及經銷費用	(219,064)	(202,727)
— 行政開支	(234,598)	(179,185)
— 其他開支	(32,205)	(30,732)
— 其他虧損	(68,540)	(29,00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127)	(1,139)
— 財務費用	(221,635)	(243,316)
稅前溢利	<u>654,804</u>	<u>869,520</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作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總營業額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1,142,578</u>	<u>1,328,919</u>

¹ 銷售電綫及電纜所得收入。

4.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1,486	51,012
政府補貼(附註)	18,782	10,493
其他	<u>4,657</u>	<u>12,318</u>
	<u>84,925</u>	<u>73,823</u>

附註：該金額其中包括約人民幣927,000元(2015年：人民幣927,000元)及約人民幣2,666,000元(2015年：人民幣2,666,000元)，分別指本年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及技術研發項目於項目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5. 其他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65,026	2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14	6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	<u>—</u>	<u>4,098</u>
	<u>68,540</u>	<u>29,000</u>

附註：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New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Sun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並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Kai D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ai Da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Nexus NS Limited 簽訂的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DG Investment Limited 簽訂的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New Sun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及Kai Da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719,000元。應付或然代價分類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分類為負債，而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6. 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955	2,998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742	198,082
股份獎勵費用	8,3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28	25,364
	<u>251,060</u>	<u>226,444</u>
總員工成本	251,060	226,444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17,368)	(16,349)
	<u>233,692</u>	<u>210,0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34	73,087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2,930)	(2,848)
	<u>77,404</u>	<u>70,239</u>
核數師酬金	2,900	3,483
收購相關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176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443	3,09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871	6,28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u>32,205</u>	<u>30,556</u>

7.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125,974	180,152
遞延稅項抵免	<u>(1,044)</u>	<u>(13,893)</u>
年度稅項支出	<u>124,930</u>	<u>166,259</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7月6日更新)，並獲准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及徵稅，直至2018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亦獲准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及徵稅，直至2017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產生的溢利中由中國實體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及三十七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將獲准按5%優惠稅率繳稅。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6年中期股息—無(2015年：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83,387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年：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	<u>109,482</u>	<u>111,285</u>
	<u>109,482</u>	<u>194,672</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年：3.1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31,322</u>	<u>703,261</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041,507	3,749,25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	17,58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股份	<u>7,289</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48,796</u>	<u>3,766,84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16年1月28日授予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4年4月23日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證已到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245	—
廠房及機器	20,362	18,976
車輛	2,394	4,875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454	722
在建工程	<u>102,264</u>	<u>35,776</u>
	<u>139,719</u>	<u>60,349</u>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3,708,000元及約人民幣58,476,000元(2015年：分別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1.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096	42,641
在製品	2,469,336	2,294,023
成品	1,298,823	932,386
	<u>3,809,255</u>	<u>3,269,05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04,785	3,121,978
應收票據	278,509	282,927
	<u>3,483,294</u>	<u>3,404,905</u>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6,921	6,772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100,418	52,054
預付款	26,648	28,010
員工墊款	4,284	4,648
投標按金	101,167	63,147
增值稅應收稅款	6,387	2,478
其他應收款項	68,268	29,838
	<u>3,797,387</u>	<u>3,591,85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811,887	1,982,375
91至180日	674,564	659,752
181至365日	550,467	488,725
超過365日	446,376	274,053
	<u>3,483,294</u>	<u>3,404,90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8,679	820,216
應付票據	<u>1,454,793</u>	<u>1,756,141</u>
	2,553,472	2,576,357
應計工資及福利	82,062	108,660
預收客戶款項	533,696	314,473
應付現金代價	66,000	66,000
應付或然代價	64,698	64,698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13,257
其他應付稅項	27,004	22,312
其他按金	3,191	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92,083</u>	<u>86,867</u>
	<u><u>3,422,206</u></u>	<u><u>3,253,568</u></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917,128	2,295,705
91至180日	574,835	222,658
181至365日	23,610	49,444
超過1年	<u>37,899</u>	<u>8,550</u>
	<u><u>2,553,472</u></u>	<u><u>2,576,357</u></u>

1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726,649	1,000,519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305,000	400,000
無抵押	1,068,850	627,403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u>1,464,862</u>	<u>1,742,239</u>
	<u><u>3,565,361</u></u>	<u><u>3,770,161</u></u>

15.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u>18,130</u></u>	<u><u>5,504</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11.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0.6%，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4%。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約14.9% (2015年：16.2%)。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15分 (2015年：人民幣18.76分)，減少約29.9%。

市場回顧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黑天鵝事件頻生，包括英國脫歐、唐納德·特朗普出人意表的當選為美國總統，以及中東及東歐的動盪政局，不但為全球政治及金融領域添加諸多不明朗因素，更加拖累宏觀經濟環境。雖然中國經濟表現於2016年末走俏，帶動銅價於年末回升，但全年銅價受制於工業及製造業的疲軟需求，仍然維持低迷。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平均銅價從2015年約每噸5,494.5美元下降約11.5%至2016年約每噸4,862.6美元。而平均鋁價則從2015年約每噸1,664.7美元下降約15.6%至2016年約每噸1,405.8美元。基於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模式為成本加成，原材料價格下滑對產品價格構成壓力，2016年年度收入比2015年因此略有下跌。

業務回顧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中國於本年度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7%，與去年相比略有下降，更是自1990年以來最慢增速。2016年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原輔材料價格特別是銅和鋁價下跌、中國國內特大洪水災害、國內新「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2016年實施，使本集團於中國長距離運輸成本大幅增加。這些不利因素都給企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風險和挑戰。也影響集團及其同業收入和利潤，汰弱留強已成為電綫電纜製造行業的新趨勢。於顛簸跌盪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內外並行，力求穩健發展。集團在產品方面除了能覆蓋多種類產品外也增加了一條超高壓電纜生產線以捕捉超高壓電纜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並藉此改善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對外方面，集團加強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

司和中國五大發電集團等優質國企的合作，致力減低信用風險及確保長遠可持續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於產業鏈上深化定位及開發新業務，提供更多樣化的高毛利服務及產品。

產品營業額及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百份比	2016年	2015年	變化
電力電纜	6,414,183	6,390,004	0.4%	15.5%	16.9%	-1.4%
電氣裝備用 電綫電纜	1,697,625	1,705,223	-0.4%	11.8%	13.2%	-1.4%
裸電綫	511,190	502,623	1.7%	10.4%	14.0%	-3.6%
特種電纜	488,234	569,423	-14.3%	22.7%	18.9%	3.8%
合共	9,111,232	9,167,273	-0.6%	14.9%	16.2%	-1.3%

營業額

電力電纜產品—佔整體營業額70.4%

電力及電網發展對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甚為關鍵，中國政府一直致力落實穩增長、澤民生，電網建設速度並沒有受到經濟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國家電網2016年全年電網投資近人民幣4,977億元，當中包括農網改造升級投資約人民幣1,718億元，兩者皆創下創歷史新高。受熱切的投資氛圍帶動，2016年中國電纜需求持續穩定。本集團的電力電纜產品銷售量上升約5.2%至約211,192公里(2015年：200,720公里)，電力電纜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4%。但是，本集團的電力電纜因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方式及受銅價下跌影響，令回顧年度電力電纜產品平均價格下滑約4.6%。回顧年度電力電纜銷售量雖然增加，但該些產品營業額遭其售價價格下滑拖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電纜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414.2百萬元，僅較2015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4%(2015年：人民幣6,390.0百萬元)；回顧年度毛利下跌至約人民幣992.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79.4百萬元)，毛利率下跌至約15.5%(2015年：16.9%)。

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產品–佔整體營業額18.6%

2016年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97.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4% (2015年：人民幣1,705.2百萬元)。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的銷量由2015年約1,041,035公里增加至2016年約1,050,998公里，增加約1.0%，其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638元減少至2016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615元，減少約1.4%，主要原因為2016年平均銅價下跌。回顧年度毛利下跌至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4.3百萬元)，毛利率下跌至約11.8% (2015年：13.2%)。

裸電綫產品一佔整體營業額5.6%

為舒緩電力分佈不平均及中國日益嚴重之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完成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重要一環的「四交四直」特高壓(「特高壓」)工程並投入運作，另外「三交七直」特高壓工程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展開建造，有效保障電力供應及改善生態環境。但國內於2016年正式實施新「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後，大幅提升長距離運輸成本。運輸成本的增加對本集團平均售價低的產品尤其裸電綫的利潤有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轉向選擇性投標以掌控其運輸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裸電綫的營業額輕微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511.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02.6百萬元)。裸電綫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40,973噸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87噸，減少約2.4%。裸電綫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4.2%至每噸約人民幣12,783.9元(2015年：每噸人民幣12,267.2元)。毛利下降約24.5%至約人民幣53.3百萬元(2015：人民幣70.6百萬元)及毛利率下降約3.6%至約10.4% (2015年：14.0%)，由於毛利率較低的220kV~500kV高壓電綫(裸電綫產品其中一類)在2016年下半年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特種電纜產品一佔整體營業額5.4%

中國地產市場復甦，對橡套電纜(特種電纜其中一類)應用於建築物的需求增加。特種電纜的銷售量增加約68.2%至約77,752公里(2015年：46,216公里)。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種電纜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2,321元同比下降約49.0%，至每公里約人民幣6,279元。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銅價下跌及對於平均售價較高的礦業、造船業和新能源行業客戶之特種電纜銷售減少。然而，柔性防火電纜銷售增加及其平均毛利率為約26.0%，帶動毛利率增加約3.8%至約22.7%(2015年：18.9%)。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6年的主要市場仍為中國，國內銷售額減少約1.6%至約人民幣8,723.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86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7%(2015年：96.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銅價下跌所致。

2016年內海外市場收益貢獻合共增加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約26.5%至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06.7百萬元)。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南非銷售額之大幅上升被越南於回顧年內之銷售額下降部分舒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海外市場(柬埔寨及汶萊)新增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0元。

積極擴充海外市場

除了製造及銷售電纜電線產品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於行業產業鏈上尋求新機會，包括提供高增值的電纜銷售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項目，減低原材料價格浮動帶來的影響及加強集團專案管理的服務能力。另外，集團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希望可以擴張其海外客戶群，在增加收入來源的同時加強其品牌的知名度。

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於2015年12月8日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國際市場，集中於EPC項目的拓展和合作及EPC項目帶動之電纜銷售。本公司同一子公司與葛洲壩工程更於2016年4月7日簽訂戰略合作補充協議，而葛洲壩工程將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透過其海外分支機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電纜產品，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全球銷售網路。本集團將與葛洲壩工程成立合營企業，於非洲肯亞等國家進行EPC項目，該些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到位。

跟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本集團努力拓展斐濟、柬埔寨、巴基斯坦等東南亞地區市場，目前已與當地潛在客戶達成初步合作意向。集團亦已與香港的建築公司展開策略性合作，逐步於本港打響品牌知名度。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2016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5.8% (2015年：96.0%)，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2016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78.8% (2015年：79.4%)。直接勞工成本輕微上升，佔2016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1.3% (2015年：1.1%)。2016年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2.9% (2015年：2.9%) 乃屬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行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運送貨品到顧客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故此，銷售及經銷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3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管理層出差期間產生之差旅費及應酬開支增加，及連同就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6% (2015年：2.0%)。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發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產生開支較2015年同期為高。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壞賬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其他虧損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136.3%至2016年的人民幣約68.5百萬元。其他虧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長期未收到之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大幅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更換高效益機械以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約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以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減少，及於2016年年度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減少約24.4%至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日常營運開支如運費，員工成本及款待開支增加、其他虧損上升及於2016年1月28日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挑選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465.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19.3百萬元)，升幅為約2.9%。

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上升約2.2%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1.1百萬元。有關升幅乃主要因為更換高效益機械，添置電力電纜生產線之機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安裝光伏電力供應系統以供本集團自

身用電而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增加，有關增加被回顧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重大虧損導致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價值減少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於2016年12月31日下跌抵銷其中一部份。

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85.1百萬元上升約2.9%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04.6百萬元，主要是於2016年年末未出庫之存貨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70.2百萬元下降約5.4%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5.4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未到期貸款總額中，約94.8%(2015年：92.7%)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短期借款。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296.5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5.9百萬元高出約8.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來自扣除年內派息後的年內溢利之貢獻。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相等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負數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5,297.1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約-0.6%。上升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之銀行借款上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浮計息。由於其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年內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大部份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115.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97.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4.0百萬港元則全數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在2013年收購江蘇錕陽投資有限公司，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8.0百萬港元分配至擴充本集團高壓，超高壓及特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而僅約82.2百萬港元用於該用途。

股息

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年：3.1港仙)，有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31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7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7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626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會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後按本集團表現酌情給予。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表揚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的貢獻，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本集團21名獲選高級人員及僱員(「入選僱員」)，其中(i)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餘下17名入選僱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25%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歸屬，而餘下須分別各自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按同等比例(即獎勵股份的25%)歸屬，前提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9.8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3.7百萬元，增幅約為6.8%。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更換高效益機械，添置電力電纜生產線之機械及安裝光伏電力供應系統以供本集團自身用電。

前景及展望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末正式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該規劃」)，確立加快電力工業轉型發展，並就改善或促進電網發展、節能減排等多個範疇訂立目標。

該規劃提出升級改造配電網，推進智慧電網建設。未來五年中國政府將加大城鄉電網建設改造力度，建成現代配電網，配合電力系統智慧化要求及支援高效智慧電力系統建設。而《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通知」），則確定了延慶智慧配電網等105個項目為第一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項目。市場認為該通知有效吸引社會資本投資增量配網，預計105個試點專案的總投資額將達到人民幣500至1,000億元，帶動智慧電網的投資規模快速增長。作為改善民生基石，中國電網發展穩定前進，電綫電纜需求亦無減退跡象。於行業併購劇烈的環境中，本集團透過整合生產設備，引進國外機器及改善產能等站穩陣腳，並迎合電綫電纜之增長需求。而面對銅價下滑令產品價格受壓，本集團將爭取提供銷售和生產毛利率以及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例如柔性防火電纜、鋁合金電纜、核電纜等，以提升集團盈利能力及保持行業領導地位。

另外，為將電力從能源供應充足地區外送，均衡資源配置，十三五期間亦將建設特高壓輸電及常規輸電技術的「西電東送」輸電通道，新增規模1.3億千瓦，達到約2.7億千瓦左右。雖然用於長距離電力傳輸的裸電綫有一定的市場需要，但中國新「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於2016年實施增加了長途運輸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選擇性的投標方式，將控制其成本及使其產品盈利最大化。

與此同時，面對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國內將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為優化風電佈局，全國將增加全國風電裝機達到2.1億千瓦以上，並按照分散開發、就近消納為主的原則佈局光伏電站；未來亦將借助電力外送通道，推進「三北（東北、華北及西北）」地區可再生能源跨省區消納。另外，中國將積極發展水電，開發西南水電資源，推進大型水電基地建設。種種可再生能源發電措施建設將需要大量的特種電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積極擴大本產品的市場份額。

銅價浮動、政治形勢與宏觀經濟及貿易環境的轉變，皆為2017年的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性。除了維持產品的一貫的高水準外，本集團亦會與大型國企加大合作，並在選擇合作客戶時更加謹慎，確保集團繼續維持財政健康。與此同時，集團將借力海內外的EPC項目，涉足電纜製造供應鏈下游的服務範疇，透過多元化的產品、業務及銷售管道，力求於多變的環境中穩步前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自2016年5月30日起，芮福彬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職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儲輝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自2016年5月30日起一直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是由儲輝先生兼任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一致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實施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受損害，因為所有重大決策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方會敲定。現行安排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惟本集團將不時因應目前狀況審閱有關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其中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按本公司的規定，本公司的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標準守則禁止該等人士在擁有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時買賣該等證券。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遵守標準守則的個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布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準則之保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該等網站登載。

感謝

主席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儲輝

香港，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